

中国石油大学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地院发[2021]35号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应急人员和物资经费保障制度

应急人员和物资经费是保障学院发生安全事故时，迅速投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前提保障。为了保证可靠的应急人员和充足的应急救援经费，保障应急救援工作能有效开展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建立应急人员队伍。队伍成员主要包括学院领导、系室（中心）领导、实验室负责人、相关专家、学院办公室和安全监管人员等组成。一旦出现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当即由上述人员成立应急处置小组，实行组长负责制。

第二条 建立实验室安全专项资金。学院将安全资金纳入年度经费计划，预留部分专项资金，并把这部分资金列入学院经费预算。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：

1. 实验室安全物资装备投入；

2. 日常安全管理投入；
3. 安全宣传教育投入；
4. 应急演练及救援培训费用；
5. 应急处置专项资金；
6. 安全奖励基金。

第三条 配置应急物资装备。按照学院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，配备相关应急物资，并定期检查，保持状态完好。主要应急物资包括：

1. 个人装备：护目镜、防毒面具、防护手套、安全帽、防护服、防护靴等；
2. 实验室装备：急救箱、洗眼器、喷淋装置等；
3. 消防器械：灭火器、灭火毯、消防沙、烟感报警器等。

第四条 学院做好应急人员和物资经费的管理工作，负责做好应急人员的动态管理，充分保障物资经费的及时到位。

第五条 学院需加强与学校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，做好应急处置时通信与信息保障、医疗保障、后勤保障等其他各项保障工作。

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
2021年12月31日

